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在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一、您已经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广东华润银行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您权利、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加黑字体及/或带有▲▲标记的条款，并已经知悉其含义。

二、您已经确保提交给广东华润银行的有关证件、资料及所作陈述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三、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合同，已知悉签署本合同后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五、为提高贷款办理效率，您同意在贷款获得广东华润银行批准之前签署本合同，贷款及担保最终结论以广东华润银行审批为准。

六、如果您需要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可以向当地广东华润银行个人贷款经办部门或拨打广东华润银行客服热线(0756-96588)咨询和投诉。

CRBANK CRBANK CRBANK

个人贷款低供贷组合合同

（2026年3月版）

编号：

甲方（贷款人）：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丙方（抵押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自然人适用）:_____

丁方（保证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自然人适用）:_____

CRBANK

第一条 本合同为下述合同运用低供贷还款方式的配套合同**（在下述方式“□”中打“√”选一项）：**

□《个人授信额度合同》（编号_____）项下《个人贷款合同》（编号_____）（以上统称“主合同”）。

□《个人信用授信额度合同》（编号_____）项下单笔贷款（借据编号_____）（以上统称“主合同”）。

□《_____合同》（编号_____）（以上统称“主合同”）。

第二条 当事人各方同意，运用低供贷还款方式的起算时间如下**（在下述方式“□”中打“√”选一项）：**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条所述合同对应的单笔贷款（以下称“本笔贷款”）运用低供贷还款方式。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第一条所述合同对应的单笔贷款（以下称“本笔贷款”）运用低供贷还款方式。

▲▲第三条 释义

“低供贷”是针对计划中短期持有贷款的客户提供的一种贷款还款方式，其原理是为客户提

供一个较短的贷款期限，而以一个较长的期限来计算月供以此减轻客户每月还款压力，贷款到期将剩余本息一次性偿还。

“期供计算期”是指用于计算“低供贷”每期还款金额所使用的期限，期供计算期不得短于贷款期限。

第四条 贷款期限

本笔贷款的贷款期限不变，即乙方应在贷款到期日前根据主合同约定全额还清贷款。

第五条 期供计算期

本合同约定，本笔贷款的“期供计算期”为_____个月，**▲▲该“期供计算期”仅对本笔贷款每月还款金额产生影响，不影响本笔贷款的贷款期限。**

第六条 还款频率

按月还款。

▲▲第七条 提前还款

在贷款期限内，如果乙方申请部分提前还款，则月供金额会根据部分提前还款后的剩余贷款本金进行计算并相应减少（部分提前还款后的“月供金额”可通过手机银行查看或致电 0756-96588 咨询客服），但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与“期供计算期”不会发生变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乙方应按照主合同约定，在贷款到期日还清本笔贷款余额（即贷款剩余本息）。

第九条 转贷申请（在下述方式“□”中打“√”选一项）：

□ 本笔贷款不允许转贷。

□ 如乙方需继续使用该笔资金，可向甲方提出转贷申请，转贷申请取得的贷款资金用途为归还本笔贷款转贷时的剩余本金。转贷条件如下：

1、乙方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原贷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时：本笔贷款提供的抵押物产权清晰、使用状态完好，没有查封或二次抵押等情况，且丙方同意继续为乙方申请转贷的贷款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责任（如原贷款担保方式为抵押）；

（2）原贷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时：丁方同意继续为乙方申请转贷的贷款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乙方本笔贷款正常还款无欠息，乙方具备还款能力、还款意愿；

（4）须满足甲方其它信贷管理条件，由本笔贷款管户客户经理另行与乙方通知确认。

2、在符合本条第1款约定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在贷款到期日前3个月内（对月对日，即贷款到期日为2025年6月1日，申请日应为2025年3月1日到6月1日内）通过登录手机银行或通过甲方营业网点向甲方提出转贷申请，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相关申请资料。

▲▲乙方本笔贷款在贷款到期日 17:00 点前尚未向甲方提交转贷申请的，乙方不得再就本笔贷款向甲方申请转贷。

▲▲3、甲方根据乙方申请时的征信情况及押品（如有）情况等进行审批。乙方不符合甲方转贷要求的，乙方需及时结清贷款。如因乙方到期未主动提出转贷申请导致贷款逾期，乙方应承担贷款逾期产生的罚息复利，并及时结清贷款。

▲▲第十条 生效条款

1、本合同为纸质时：本合同自各方签署后成立、生效；如签约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签署指签约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签约方为自然人的，签署是指签约方签名。

2、本合同为电子形式时：本合同由各方以数据电文方式在贷款人认可的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平台申请及确认签署。各方在贷款人认可的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平台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各方使用其身份认证信息登入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平台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各方本人所为，各方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各方通过点击确认本合同，即意味着各方同意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并受之约束，且本合同项下各方授权的相关条款内容立即生效。但各方理解并同意，仅各方确认本合同并不导致本合同立即生效，本合同仅在经过贷款人审批通过后生效，相关审批结果可在广东华润银行线上服务平台查询获取。

各方理解并认可，如本合同已根据上述约定生效，各方同意不以未收到包含电子签名（章）的合同、服务平台未及时更新相关状态等为由否认本合同的效力。本合同生效后，至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第十一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要求终止或利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有权终止“低供贷”还款法，另行与乙方协商使用其他还款方式，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应按主合同约定还款方式进行还款。

第十二条 乙方、丙方、丁方声明，已阅读本合同全部内容，且甲方已经就本合同向各方作了详尽的条款说明，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关的法律责任和可能产生的风险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和接受，本合同与第一条所述合同约定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出现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也可根据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 ▲▲第十四条 公证与自愿接受强制执行（如适用本条，请“√”选）

1、本合同各方同意向公证机构申请对本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本合同经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乙方、丙方、丁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及主合同约定的

义务，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及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实现债权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向公证机构申请执行证书，并凭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乙方、丙方、丁方自愿放弃诉权及抗辩权，直接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本合同各方确认：甲方申请执行证书时，甲方应提交其履行债权文书的证据材料，乙方、丙方、丁方同意公证机构有权按主合同约定的内容，采取标准快递、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专人送达及面谈等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或送达相关文书，对乙方、丙方、丁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及主合同约定的义务等相关违约事实、债务事实及金额进行核实。

3、乙方、丙方、丁方如对上款核实的违约事实、债务事实及金额有异议，应自送达之日起七日（日历日，以下均同）内，向公证机构书面举证并提出充足证据。如未按期举证或公证机构认为证据不足以支持其主张，则视为乙方、丙方、丁方确认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及主合同约定的义务等相关违约事实、债务事实及金额，同意公证机构依据甲方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公证机构对核实方式及举证期间另有规定的，按公证机构的规定执行。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丙方、丁方预留的送达地址、通讯联系方式有变，应及时书面通知公证机构，否则乙方、丙方、丁方应承担由此产生通知、送达不能的后果，且不影响公证机构依法出具执行证书。

5、本条款优先于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条款适用。

▲▲第十五条 如本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且主合同已在公证机构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的，各方确认并同意，无论本合同是否在原公证机构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本合同与主合同均适用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约束，如发生本合同及主合同约定的乙方、丙方、丁方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向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乙方、丙方、丁方将自愿放弃诉权及抗辩权，直接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签章说明

1、本合同采取纸质方式签署时，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本合同采取电子形式签署时，甲方签订主体为“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合同项下所有业务开展及诉讼、仲裁、执行、申请强制执行程序等事宜均由以合同签约方“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具体执行。本合同中甲方使用签署用章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贷合同专用章（电子）”，乙方、丙方、丁方对上述事宜均知晓及同意，并承诺在诉讼、仲裁、执行、申请强制执行程序中不对“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的主张提出异议。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为纸质方式时：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被

授信人及_____、_____各执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如办理了合同公证的，公证机构留存一份。

本合同为电子形式时：可登录华润银行APP-我的贷款-下载电子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以下无正文）

CRBANK

CRBANK

CRBANK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与贷款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意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签署）：

乙方（签署）：

丙方（签署）：

丁方（签署）：

CRBANK